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七〇次会议

202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刘结一先生	(中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埃及	阿布-阿塔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日本	吉川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打击恐怖主义

2016年4月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30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046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打击恐怖主义

2016年4月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306)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员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阁下。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我提议安理会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S/2016/306号文件，即2016年4月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关于本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热情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刘结一大使阁下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显而易见，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目前是国际议程上的重中之重。我刚刚从瑞士返回，在那里，我同瑞士外交部长迪迪埃·布尔克哈尔特一道共同主持了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令人鼓舞的是，许多部长、区域和联合国各组织负责人以及民间社会走到一起，着重探讨解决办法。

两周前，华盛顿核安全峰会通过了一项重要的行动计划，支持联合国在应对这一威胁和管理应对恐怖分子可能使用核、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材料这一风险的办法方面能够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袭击毁掉了生命，加剧了恐惧，藐视了国际法的所有准则以及我们的共同人性。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全球威胁，超越文化和地缘政治边界。不应当将它们同任何一个宗教、民族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在确认反恐措施重要性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更早介入，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我们知道，当有些群体被边缘化、政治空间缩小、人权遭到侵犯、人们在生活中缺乏前景和意义时，暴力极端主义就会兴旺。我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要求各国制定一项国家计划，这项国家计划要让至关重要的群体参与，并注重预防冲突。我的《计划》还呼吁解决长期存在的冲突，这会给那些遭受压迫的人带来希望，并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滋生土壤。

达伊沙善于通过邪恶活动筹措资金，并显示出了通过涉及因特网和社交媒体的战略蛊惑和招募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失意青年的能力。有3万多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员加入了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开展的运动。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时，还对他们本国或第三国构成重大安全威胁。

我们必须注重执行制裁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的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以及其它各项决议和措施的相关规定。我们还必须全面、平衡地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所有四大支柱，认识到安全与尊重人权相辅相成。会员国必须采取更具体措施来阻止通过石油和天然气走私、文物非法贸易、绑架勒索和国外捐款等途径筹措资金。

我们还必须遏止滥用和误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来蛊惑和招募年轻人的能力，为此要确定全球和区域解决办法，让政府、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应对在线蛊惑威胁的战略还将要求在国家层面采取立法和执法措施。我们还必须采取有效办法进行战略沟通，不但要反驳歪理邪说，还要更进一步，强化和平与宽容等价值观。联合国反恐中心已将此作为其新五年方案中的一个优先方面。

为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我们必须在所有阶段，从他们的最初激进化，到他们的旅行和返回，都要加以干预。第2178(2014)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这一努力中给予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制定了《联合国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能力建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37个相辅相成的项目提议，由反恐执行队12个实体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还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财政援助。尽管反恐中心会利用催化资金来支持其中若干项目，但执行这些项目将需要更多资金。

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办法尊重我们见诸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共同价值观。这一基本认识经常遭到违背或忽视。我们还必须有勇气处理某些棘手情况，例如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分子可能从政府那里直接、间接以及也许甚至是无意中获得的支助。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政府反恐战略往往出手如此狠辣和具有歧视性，以至于结果却适得其反，在作为目标的群体中

造成进一步疏远，致使出现甚至比此前更多的恐怖分子。

通过《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执行计划》，联合国系统走到一起，采取联合国整体办法，为会员国这方面的斗争提供支持。在我们展望今年大会在《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十周年之际对该战略进行审查时，我希望，会员国将就一项强有力的成果决议达成共识。面对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寻求制造的分裂，这项决议将强化国际团结。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期待我们继续共同努力，以应对这一全球威胁。

主席：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中国在世界和全人类正面临邪恶恐怖主义威胁构成的非常严重的挑战时，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埃及一直有着广泛的经历。因此，我们重申采取全球办法进行这场斗争的重要性。我们必须消除所有引起暴力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原因。这些原因可能是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或意识形态的，包括仇视伊斯兰心理，或同某些国家加剧边缘化、基于种族的歧视和族裔疏远的政策有关联。另一个原因是持续不断的外国占领，这种占领侵犯人权，吞并领土，践踏生活在占领下的民众的尊严。其他问题仍然未获解决。

此外，全球办法还包括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规定框架内不加区分地打击所有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不论此类组织或团体可能处于何处。我们必须牢记，这些恐怖团体使用的意识形态和做法相同，他们都利用武力和暴力以达到目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看到恐怖团体发展他们所使用的工具，借以传播其思想和犯罪行为、发展分支并获取

资金。此外，这些恐怖团体行动敏捷，有前所未有的应变能力。今后，我们必须注重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必须确保用具体措施落实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建议，产生实地效应。我们也必须执行项目，加强若干国家的能力，同时遵守国家自主的原则。

其次，我们必须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所属恐怖团体的宣传和意识形态。

第三，我们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决议。国际社会必须展示政治意愿，迫使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停止这种活动，并帮助各国加强能力，使之能够履行决议框架内的义务。

第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是恐怖主义威胁最严重的层面之一。这是一个多层面的威胁，由各种原因造成，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因此，国家层面的努力，以及共同作出努力和协调都很重要。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发布了若干相关报告，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5年7月通过了打击这一现象的指导方针。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执行所有相关文书。同时必须展示政治意愿，集中精力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入冲突地区，立场坚定地打击其协助者。

第五，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应对一个重大问题，同时强调必须尊重言论自由原则。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已经成为恐怖组织，包括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首选工具，用以实施恐怖主义。面对这一问题，并考虑到各国的国内法律和标准不一，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保持沉默。各国必须达成共识，以应对这一危险问题，但不影响言论自由原则。

第六，联合国应履行人们期待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履行的作用，因为联合国是该领域工作的架构。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五次审查期间，

将详细讨论这一作用。我谨指出，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改善参与反恐的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和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外商定的措施的协调，以分享经验，避免相互冲突或重复努力。这也必须在秘书处的结构和职责中得到反映。此外，还必须调动必要资源，为国内能力建设提供资金，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潮。

最后，我重申，铲除恐怖主义，首先需要政治意愿和尊重国际法，以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开展宣传、协调和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在此框架内，埃及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正在作出努力，尽可能在反恐斗争所有各方面取得实效。例如，我谨提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举行的一些非常有益和有价值的会议，如刚才举行和将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组织举行的联席会议，以及为伊拉克反恐领域技术能力建设争取足够支持而举行的会议。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中国发起这次公开辩论会，提供重要机会审议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最复杂的挑战之一。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全球恐怖主义不是新现象，但其威胁的规模、范围和带来的人的代价是空前的。过去两年属于死亡人数最多的年份。全球各地几乎每天发生不分皂白的袭击事件，破坏了普通百姓的生活，造成严重的创伤和恐怖。虽然继续首当其冲的国家数量相对有限，但是，新的险恶的全球网络出现及其对现代通讯技术的熟练使用意味着，任何国家都不能自善其身，可避免这一威胁。不存在快捷或简单的解决方案。

然而明确的是，国际合作现在更为重要，以确保我们社会安全。联合国可发挥核心作用，确保我

们继续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地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协调和有效的办法。多年来，已采取一些列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如指认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采取步骤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

虽然安理会可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其制裁委员会，但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如金融行动工作组，对这些努力也至关重要。今天在联合国总部的另一个会议室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联合通报会，提供了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的机会。安全合作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打击达伊沙、青年党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等寻求通过恐怖和武力将其意愿强加于人的团体方面。

新西兰正在发挥其作用，支持伊拉克政府在其境内打击达伊沙势力。但仅靠安全行动不能有效和持久地解决恐怖主义的威胁。仍然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同时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驱动因素。正如秘书长刚才提醒我们，今年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将提供机会，以评估现有结构、信息共享机制和资源是否足以支持联合国内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有效和高效合作。

安理会也应及时考虑可采取哪些步骤加强联合国的反恐架构，促成必要的行动，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协调行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便利有效的能力建设。安理会还需发挥重要作用，发现和解决国际反恐努力存在的严重缺口。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们认为未来数月值得特别关注的两个具体领域。

首先，我们需要确保有效地应对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本国或前往第三国构成的挑战。安理会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采取果断措施，以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入冲突地

区的问题。估计现有来自100多个国家的3万名外国战斗人员参与作战。随着领土争夺战局势的转变，我们必须制定战略，应对前战斗人员返回将构成的巨大社会挑战和安全风险。安全和执法措施十分重要，但改造和重返社会也必须成为我们应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防止进一步异化和激进化。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的应对行动符合并且深深植根于那些对于本组织至关重要的价值观，即：尊重法治和各项基本人权。以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司法合作以及定向能力建设为形式的国际合作也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能让那些面临风险最高的国家独自应对这些挑战。

第二，安理会必须发挥作用，推进落实最近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报告(A/70/674)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不减少恐怖主义言论的诱惑力和处理驱使弱势青年加入这些团体的各种因素，我们就无法指望对付我们目前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恐怖威胁。这是需要几十年、几代人时间的一项长期工作，需要致力于加强社会凝聚力与协作，建设包容性和容忍的社区。我们需要制订针对具体国家与社区情况的国家对策。

安理会还需考虑它可发挥什么作用以支持这些努力，并思考它的各种行动、声明以及决定如何能够支持我们反击这些恶毒言论的集体对策。这些是我们认为值得安理会认真思索的问题。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 and 安理会主席国中国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编写指导本次公开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6/306, 附件)。该说明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再次承诺打击恐怖主义的机会—要想生活在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的世界上并且建设这样一个世界，整个国际社会就必须遏制和消除这个祸患。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与安理会分享他对一个已成为令我们所有人极为关切问题的见解。

事实上，由于恐怖主义所具有的特点，而且它野心勃勃地妄想用一种靠黑暗与蒙昧来统治民众

的方式来征服和把持领土，完全违背文明生存的规范，也完全否认无论是文化、种族还是宗教上的多样性，因而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严重威胁，也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当代恐怖分子利用其对宗教的倒退性质的诠释，正在把当今世界变成一个危险的场所。

在非洲，恐怖主义正在大范围危险地扩散。尼日利亚的博科哈拉姆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的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利比亚的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索马里的青年党无情地散布苦难、死亡以及恐惧。萨赫勒区域、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成为恐怖团体疯狂制造邪恶与破坏的目标。这是一种威胁该大陆各地和平、稳定以及安全的令人不安的局势。

近年来，出现了一种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与越来越多人卷入世界各地的冲突有关。它助长了一种新型的所谓国际恐怖主义，导致出现前所未有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诸如基地组织、人民胜利阵线、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等恐怖团体继续征召追随者，并恶意绑架青年，将其变成遍布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种形势警示国际社会，必须查明和消除此现象的根源，并采取最佳做法扭转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

我们的理解是，当前各种冲突的解决，最重要的是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和马里境内冲突的解决，将直接影响萨赫勒区域和其它地方伊黎伊斯兰国恐怖主义活动的驱动力量，在这些地方，恐怖分子宣誓效忠于自封的叙利亚和黎凡特哈里发国。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S/2016/92）就各国和联合国应采取的应对这些前所未有威胁的措施提出了相关建议。该报告提醒我们，国家虽然负有打击恐怖主义的首要责任，但是孤军奋战是行不通的。恐怖主义威胁所具有的全球层面要求我们在全球范围加以应

对，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可以通过采取一种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为此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种战略做法的目的是提高国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做法是防止和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恐怖组织实行的各种制裁制度，加强开展区域合作，实施有关国际组织犯罪——鉴于其与恐怖主义之间的有机关联——的各项文书方面，强化对恐怖主义活动调查中的金融情报工作。它还旨在打击通过因特网来征召未来的恐怖分子，并且利用因特网来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防止、阻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出行，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处理那些返回原籍国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消除恐怖分子策划和实施袭击的能力；保护那些遭恐怖团体可耻破坏的文化遗产。

我们重申，安哥拉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安哥拉政府设立了由内政部协调的国家反恐观察所，由来自包括国防部和安全部在内的政府各部门的一批多部门专家组成，其任务是监测任何潜在或者现有的恐怖主义威胁。

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了动员国际社会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具体行动，其中包括通过相关的国内法律。安哥拉的法律对任何与恐怖团体合作的人——无论是通过提供信息还是包括武器、弹药、犯罪工具、住所、聚会场所等在内的物质手段，或者协助为恐怖组织征召成员——处以重刑。

国际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工具，在此背景下，第1373(2001)号决议提供了加强反恐合作的指导方针。为实施这些指导方针，安哥拉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国以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这两个次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在交流信息方面开展合作，并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行政与司法合作。

[接上段]为了加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14个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建立了一个区域早期预警中心。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作为在非洲联盟层级促

进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的机制运作。在双边层级，安哥拉与总部位于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合作。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安哥拉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此外，还为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恐怖主义和洗钱法》实施了若干法律措施。为了汇集和处理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所有情报，安哥拉在国家银行内设立了金融情报股。

最后，我谨重申，安哥拉承诺继续与联合国一道努力执行各项相关决议、方案和行动计划，以期有效地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并在概念说明中（S/2016/306，附件）阐明辩论会的目的。我感谢秘书长向我们介绍了对于许多热点地区不断增加的恐怖主义行径和恐怖主义在世界许多地方不受怀疑的隐匿能力的日益关切。我们期待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即将进行的审查，我们今天的讨论有助于阐明我们的共同关切，即为何我们需要协力行动以面对这一人类的祸患。

我们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1972年以来，联合国为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径制造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投入了大量资源，并对此给予高度重视。我们目睹了国际恐怖主义的诸多表现及其造成的异常高昂的代价。多年来，我们的应对努力——不论是通过安理会、大会还是其它机关——产生了牢固和有意义的一整套国际法、准则和规范。其中包括许多法律和其它文书，如各种宣言、公约、决议、战略和行动计划，更不必说建立了各种机构和架构及其正在开展的工作，比如，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

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它决议设立的各个委员会。

国际一级的努力日益体现于区域一级。特别是在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注意到，该区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采取集体行动，并颁布了本区域的反恐公约，这是该区域法律和准则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我们给予了重视和关注，并为提供国际与区域合作框架营造了积极势头，但不幸的是，恐怖袭击和暴力极端主义事件近年来仍在增加。令人愈发感到不安的是，最近的许多袭击表明，不仅袭击的策划与执行过程的缜密性、复杂性和协调性达到了更高的程度，而且恐怖分子的招募和激进化活动亦是如此。恐怖已成为一项令人发指的事业。

无需他人提醒，我们都知道，人所周知的恐怖分子，如基地组织、达伊沙和博科哈拉姆及其在非洲、中东、欧洲、甚至东南亚部分地区的分支和支持者犯下了骇人听闻的野蛮行径。我们目睹了他们破坏我们共同遗产的能力。我们目睹了他们侵犯人的尊严与权力。我们目睹了他们宣扬邪教信仰和世界末日论，我们已经看够了。我们共担责任和在各层级携手作出一致努力的集体决心必须成为我们打击和消除这一威胁的重点。我们必须瓦解他们的蛊惑，我们绝不能帮助他们，为恐怖提供广播时间。我们的回击必须强而有力，必须目标明确，我们绝不能被他们的意识形态所同化，或为他们招募更多新成员提供理由。我们的应对努力必须基于全面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国际人权法。我们还必须阻止他们获得用以为其活动提供资金的资源。

虽然我无意进行一场深入的理论辩论，但是，对于大多数穆斯林而言，不幸的是，这些邪教分子使我们遭到了不公正和错误的曲解，因为他们宣称其行动为伊斯兰教所许可，伊斯兰教是一个提倡和平与同情心的宗教，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正是他们声称信奉的信仰。令人欣慰的是，世人并未听信他们对许多爱好和平的穆斯林所信奉的宗教的荒谬

歪曲。因此，爱好和平的穆斯林和穆斯林世界的温和派必须开始认真的努力，为弱势和失去希望的青年提供正确的观念，并解决根源，以遏止恐怖团体招募当地和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的行动。实现救赎要靠公义之举，而非借助不幸的境遇和自我毁灭。

马来西亚在成为一个国家的最初数年间就开始了反恐斗争。马来西亚在其现代史的早期有一些经验，特别是应对恐怖主义的政治或意识形态方面的经验可以与大家交流。在1947年至1989年的暴乱期间，马来西亚陷入了一场意识形态驱使的冲突，制造冲突的恐怖分子残暴程度无法用言语形容，他们试图将难以接受的政治概念强加给爱好和平的多族裔和多种族的马来西亚人。面对这一威胁，各种族和各种信仰的马来西亚人不得不怀着百折不挠和团结的精神，汲取惨痛的教训，以便战胜恐怖。在这场冲突的头几年，我国政府尤其注意并重视民众的需要，他们本身并无过错，却卷入了一场以暴力极端主义为特征、实质是政治性的冲突，这与我们今天在中东和非洲部分地区目睹的一切没有什么两样。

根据马来西亚的经验，政府主要通过提供安全和安保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机会，从恐怖分子手中夺取道德高地，最终藉由这一方式赢得和平。此外，我们还不遗余力和穷其资源，包括通过国际援助，来支持政府的承诺，确保各民族拥有一个更好的未来，确保所有人在马来西亚阳光下拥有共同的空间。更重要的是，由于恐怖分子自身的残忍和卑鄙行为，他们任何拥有合法性或得到民众支持的宣称都被最终否定。

马来西亚成为严格追求和成功实施赢得人心战略的突出典型，足以让我感到自豪。显然，为了在我们致力于保护的人们中间提供有效应对措施和享有广泛支持与合法性，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以免正中恐怖分子下怀。这将需要政治智慧与机敏。

最后，马来西亚仍致力于与全球恐怖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最后的斗争，并将继续发挥建设性作

用，阻止恐怖主义团伙对社会造成威胁。我们将在这场集体努力中不遗余力，挑战、暴露和揭穿恐怖分子作为卑鄙罪犯和暴力极端分子的真面目。真主保佑，齐心协力我们将会胜利。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召开本次辩论会，不幸的是，本次辩论及时而且必要。恐怖主义不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而且也是影响我们所有人的事情。它是一个全球性现象，因而，它需要一个统一和集体的应对政策。这次辩论会因此恰逢其时，秘书长提到的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也是如此。

今年的审查尤其重要。首先，因为恐怖主义不幸地在国际议程中占有突出位置以及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时常被提及，我们需要采取迅速、果断和灵活的行动来对付恐怖分子的适应能力。因此，我们谈判《全球战略》时必须要有决心对恐怖主义实施打击，最终将其打败，同时也要有足够灵巧和灵活的工具，这将使我们有可能第一时间应对恐怖主义袭击。

安全理事会已审议了若干新因素，如第2178（2014）号决议处理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以及为最佳执行该决议提出的马德里准则。问题还包括新资金来源，我们在一系列文书中审议了这一问题，最终在去年通过了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2015年的另一新要素是关于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主席声明。

因此，我们正逐渐逼近恐怖主义。我们将无法通过致命一击彻底消灭恐怖主义，那难以做到，但却并非不可能。然而，我们可以试图使它窒息，从而消灭它。我们一定不能疏于防范。在一些领域，比如网络安全领域，我们仍有制定新文书的余地；另一重要领域是司法领域，我们可以通过司法施加更大压力，以消除恐怖主义。

西班牙将于今年1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西班牙意欲在此期间探讨加强国际司法合作的可能性。

我们还将于12月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呼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有恐怖主义目的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这一威胁极为重要，无需强调。因此，我谨要求各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参与，使这一审查产生一份真正有实效的文书。各国还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措施。总体而言，我们拥有了足够的个体经验和良好做法，以成为令恐怖主义生畏的对手。

我要再次谈谈对《全球战略》的审查，提出几点意见。

关于第一支柱——预防，我们可以使用西班牙极为重视的工具——《秘书长行动计划》，2月12日大会第70/254号决议提到这一《行动计划》。我们不要拘泥不切实际的讨论，探讨什么是或什么不是暴力极端主义。我们都知道，极端主义的一些方面促进并最终引起了恐怖主义，这是我们应该对其采取行动的那些方面。为此，我们认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务必在综合方法的框架内实施，这一方法也体现在处理激进化整个过程的想法之中，全球反恐论坛将其列为工作中的优先事项。

为了简明起见，我要强调这一综合方法中的两个具体方面：纳入社会各部门的必要性和编制反击言论的必要性。面对暴力极端主义，各国必须推进包括各部门的机制并与各部门进行对话，包括在国家、地区或地方一级与容易激进化的社群进行对话。但这不会自发出现，因此，正如《行动计划》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设立机制，制定国家计划，使合作成为可能。

以我国付诸实践的两项倡议为例。我们设立了一个有关激进化的信息协调中心；5个月前，我们启动了一项制止激进化的倡议。为了鼓励公民合作，公民可以使用网页、电子邮件，以及免费电话，保证保密和完全匿名。智能手机应用程序AlertCops上还有一个特殊图标。我们在五个月内收到了150次通信。事实证明，警察有必要对其中的45%进行调查。

按照这一思路，我将谈谈我们必须编制的，用以对付暴力极端主义的宣传材料。这些宣传材料不应限于负面内容，而且还应有正面内容，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致赞同的因素：多元文化、共处、尊重差异和邀请所有人参与。在这方面，受害者的参与，包括其中不寻求报复和呼唤正义的典型，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最有权威的声音。

正因为如此，西班牙和美国一道，于去年10月首次让恐怖主义受害者在安全理事会发表意见。我也要强调妇女在打击激进化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去年10月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第2242（2015）号决议就体现了这一点。

此外，《秘书长行动计划》的执行清楚表明强化国际合作结构的必要性和机会。因此，我们再次提出这一想法：我们应该设立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秘书长代表这一高级别职位。

关于第二个支柱，我已就快速、果断和敏捷地作出反应表达了若干意见。我将仅强调一点，我们务必在谈判期间请会员国不要忘记，《全球战略》的目的是打败恐怖主义，这也是唯一的目的。

关于第三个支柱——能力建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在最需要的地方加强这些能力的途径。各国的承诺和参与将极大地帮助我们在面对这一祸患时强化我们的社会。

最后，我一定要提及极为明显，但又值得重复的一点，也就是第四个支柱——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因为它是我们社会生命延续的关键因素，如果我们无法保护人权，即使我们间接或暂时无法保护人权，我们也会改变我们生活方式和共处的本质，从而使恐怖分子获得第一场胜利。

最后，我要提到恐怖分子一再用以威胁我们的一个说法：他们只需要走运一次，而我们需要一直都有好运气。但他们忽略的是，我们的社会 and 生活方式是健全的，深深地根植于我们的良知，因而不

可能被打败。我们已证明了这一点，因为1次，10次，100次，恐怖分子可以走运，但我们却能努力阻止他们有走运的可能。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恐怖主义是我们这一时代的祸患。我们几乎每天都会被提醒恐怖主义袭击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残暴及其造成的生命代价。他们在日常生活的地方，比如比利时的一个机场，巴基斯坦的一所学校，肯尼亚的一个大学校园，或是叙利亚的一个集市广场，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袭击。而且，每一头条新闻背后都是被击碎的生活。太多的此类事件自始至终都是由思想扭曲、妄称建国的达伊沙一手造成的。这都是对将我们维系在一起的联合国核心价值观的挑战。

面对着这种以及其他挑战，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已经成为我们所有人的优先任务——一种需要集体应对的集体挑战。联合国正在发挥自己的作用。安理会正在领导着这场战斗，通过突破性的新决议来打击达伊沙。秘书长通过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为国际行动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大会继续就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向前推进的问题达成共识。这些努力加上全球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联盟采取的行动，正在结出硕果。达伊沙已经失去其一度曾控制伊拉克领土的40%，而且丢失了叙利亚境内的大片土地。现在，我们必须保持这种压力。因此，我认为，现在有两项任务是重中之重——截断流向达伊沙的资金，消除其传播仇恨的信息。

去年各国财政部长在安理会举行会议时（见S/PV.7587），我们承诺要铲除达伊沙赖以生存的资金来源。我们的努力正在产生作用。达伊沙的资金受到挤压，其战斗人员的薪水在削减。我们都可以发挥作用来保持这种压力。联合王国已经加入削减达伊沙所控制石油资源的全球努力，以期使它失去这

项非法收入。我们正在帮助该地区合作伙伴加强边界管制能力，切断达伊沙获得资源和新兵的渠道。我们制定了反恐联盟中最强有力的立法，以期防止利用这种最令人发指的行为来资助传播更多的仇恨。

但要真正切断达伊沙的资金，所有国家都必须致力于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规定。我们的行动必须始终并坚决地以这些恐怖组织为目标。在截断他们资金的同时，我们还需要消除他们的仇恨言论。达伊沙和其他团体利用互联网来传播他们的观点，并且以前所未闻的速度和规模来吸引人们的支持。

联合王国十分重视网络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宣传构成的威胁，我们已经采取重大措施来处理这些威胁。我们与业界和警察部门携手合作，撤除网上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宣传资料。我们阻挠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思想意识的流通，具体做法是直接移交给专门的查询股，以及支持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有效的网上抗击言论。2010年以来，联合王国的移交查询行动已经促使业界自愿撤下150000项涉及恐怖主义的内容。目前，平均每星期提出1000个撤销要求，其中约70%与达伊沙有关。这种自愿伙伴关系是处理恐怖主义者利用互联网行为、同时又避免实施过度限制的许多做法之一。我们将继续与业界合作，改善这种做法，我希望其他成员也发挥作用。

最后，我要谈谈最后一点想法。制定《全球反恐战略》已有10年。在过去十年中，恐怖主义发生了演变，为推进其目的，他们的野蛮手段达到新的程度，并采用新的手法。为了维持我们的努力，我们需要根据出现的新趋势，采用尽可能最新的做法。为此，联合王国支持今年对联合国的战略开展雄心勃勃的前瞻性审查。为了持续不断地发挥作用，我们必须考虑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来安排和管理联合国的资源，并确保新的议程，特别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获得必要的资源、构架和重视。

我们期待着在今年夏天审查全球反恐战略时，与所有会员国讨论各种备选做法和设想。

我们采取集体行动，就能够、而且将解决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鲍尔女士（美国）：主席先生，感谢你本人和中国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不断发挥领导作用。

两周前，在一个温暖的春天夜晚，许多家庭聚集在拉合尔最大的公园之一——Gulshan-i-Iqbal公园中。那是复活节星期日，包括基督徒在内的许多人在庆祝这个节日。傍晚6时30分左右，一名自杀式袭击者从大门走进，在儿童的秋千附近引爆了身上的炸药。75人丧生，其中包括29个孩子，还有至少300人受伤。后来，在医院中，一位名叫Nasreen Bibi的妇女在等待她被炸伤的两岁女儿的最新消息，她告诉记者，“我们在那里只是想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享受天气。是哪一种人竟会在公园里对小孩下手？”

那次恐怖袭击发生于布鲁塞尔三枚炸弹爆炸并炸死32名无辜者之后不到一个星期。在此一天之前，伊斯坦布尔的一枚炸弹炸死4名旅游者。上周六，一名自杀式袭击者袭击摩加迪沙一家餐厅，造成至少3名索马利人在午餐时间死亡。这些袭击事件提醒我们，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并不局限于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也不局限于一种信仰的教徒。成千上万的穆斯林受害者就证明了这一点。即使在拉合尔的袭击事件中，大多数受害者是穆斯林。这种威胁存在于任何一个战场；敌人试图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对我们所有人下手。

我们抗击这种威胁的应对措施必须与他们的野心同样全面而深远。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安全理事会如此频繁地举行会议，处理这一威胁的不同要素，制定一种更为全面的做法来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过去两年来，我们通过了各项决议，打击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境内的达伊沙，阻止外国恐怖

主义战斗人员出入冲突地区，并且阻断恐怖主义团体的资金来源，例如石油、古文物和绑架行为。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的这方面讨论不止于外交官，我们还举行了有史以来首次安全理事会内政部长会议（见S/PV.7453）来加强边界安全，还举行了首次财政部长会议（见S/PV.7587），以限制达伊沙获取资金的渠道。在大会中，6月份我们将以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这份重要文件为基础，开始商讨如何妥善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些都是重要措施，但这是一场长期战斗，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更好地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因素，防止恐怖主义组织进行激进宣传、招募和激励他人参加他们的事业。

暴力极端组织声称要取代腐败或专制政权，消除文化边缘化现象，开拓更加纯正的路径。我们必须打击他们的宣传，揭露这些空洞、虚伪的说法，同时与最容易受其宣传影响的社群进行接触。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削弱和摧毁威胁我们集体安全的恐怖组织。这一目标是我先前所述安理会各项措施的核心。在战场上，联军空袭行动袭击了达伊沙部队、现金存放地点、能源基础设施和其他创收设施。最近的军事攻势，如在伊拉克和尼日利亚境内分别打击达伊沙和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军事攻势，进一步打击了恐怖主义团体。我们在持续发动攻势的同时，还必须继续加强防卫，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以期进一步阻挠恐怖主义团体得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收入的渠道。这种合作对于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等合作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化学武器也很重要，我们必须通过全面审查程序，加强这些工具。

不过让我们明确一点，虽然我们共同承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化学武器，但这丝毫并未减轻我们的决心，查明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国家行为者。的确，恐怖主义的威胁十分严重，肇事者极为

野蛮，需求动用我们掌握的一切手段予以应对。但是，我们必须清楚：这样做不必，也绝不应要求放弃《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核心信念。

让我们思考一下今天提出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恐怖团体十分危险，它们已能极为熟练地利用互联网和通信技术来宣传他们的仇恨信息，招募信徒，敦促追随者实施暴力。这就是为什么各国政府必须共同努力，打击有利于恐怖主义的各种犯罪活动，如非法资金转移，攻击计划和协调，教唆犯罪，向恐怖组织提供物质支持等。这也是为什么各国政府必须与私营公司密切合作，由这些公司将制定条款，限定其用户使用其服务的范围。

这种有针对性的努力绝不能与有些主张相混淆，这些主张认为应限制或审查互联网，甚至要有效地整块关闭网络。这些措施不会促进我们的安全。招聘和向暴力激进转化通过人与人的互动继续发生。这样的限制将切断信息和可选构想的自由流动，从而限制了消除恐怖团体散布的仇恨与谎言的最佳武器之一。正如奥巴马总统所说，

“思想并非由枪所击败。思想是由更好的思想所击败— 一个更具吸引力、更令人信服的愿景。”

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是真实的。我们必须同我们的敌人一样有效利用互联网，大力宣传我们的愿景，揭穿其意识形态上的种种谬误。但若对互联网实行广泛的限制，就意味着放弃我们对言论和表达自由的基本承诺。在美国，煽动公然实施暴力并不是受保护的言论，不过即使是最尖刻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帐户的大多数内容都受我们的宪法保护，免受政府压制，我们的根本宗旨就是如此。如最高法院法官罗伯特·杰克逊所说的那样，“持不同意见的自由并不只局限于微不足道的小事。那只不过是自由的影子罢了。”大法官路易斯·布兰迪斯认为，

“随意思考和直言不讳的自由是发现和传播政治真理不可缺少的手段。”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它们最害怕真理。剥夺人们网上来讨论、辩论和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不会增加我们的安全。这将增加不同国家之间、不同人群之间、公民和政府之间的分裂。

诸如达伊沙等恐怖分子对我们全体公民的威胁是明确的，我们必须作为头等大事，刻不容缓地与之对抗。但在今天的辩论中，我们不仅必须认识到这些恐怖分子对我们的安全和安保造成的危险，而且还要认识到我们可能反应过度从而对我们社会和我们安全的造成损害的危险。我们绝不能剥夺我们的公民言论、和平集会、结社或宗教等核心自由，而仅仅是因为恐怖分子利用了这些自由。这样做恰恰会落入他们的陷阱。国际社会战胜恐怖主义的途径是下定决心，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击败恐怖团体。

我前面描述的拉合尔公园的恐怖分子针对的是基督徒，这些恐怖分子希望在基督徒和其穆斯林邻居之间制造分裂。然而，在接下来的日子里，这种情况并未发生。各种信仰的巴基斯坦人并未发生分裂，他们走到了一起，在医院排长队献血，并发出愤怒和团结的呼声。一位在爆炸点附近分发食品的小卖部老板说，“发生这种情况是错误的。基督徒就像我们的兄弟姐妹一样。”这些反应同最近在其他袭击后发生的情况一样，体现了团结声援的精神，并表明这些恐怖分子将永远不会胜利的最终原因。然而，不管他们的攻击多么卑鄙野蛮，都不会让我们在恐惧中四处逃散。相反，我认为安理会已经证明，他们这些行径让我们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下决心将它们打败。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席先生，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事先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

今天，我想专注于三大主题，在我国看来，这些应是国际社会和本组织的优先事项。

首先是暴力极端主义，这助长了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现象。我首先要感谢联合国和瑞士于4月7日和8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秘书长刚才强调指出，这次会议产生的富有成果的交流。

究竟是哪些人去叙利亚和伊拉克参加圣战组织（其中最重要的是达伊沙）的行列？他们是年轻人，背景各异 - 男人，女人，皈依者，未成年人，等等，来自100多个国家。在法国，这一现象达到了极其惊人的地步，本地区有600人，其中包括217名妇女和18名未成年人。为适应这种新型威胁，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

2014年4月，法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网络和暴力激进的计划。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协调预防和应对激进策略。政府还成立了一个领土机制，以监测已被报告的人，并对家属提供协助，以适当地对每个案件作出回应。最后，2014年11月13日法将若干重大创新引入我国法律。该法针对那些不居住在法国并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禁止他们离境，并禁止他们进入和居住在本国领土。

在国际层面，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务必继续致力于制止外国恐怖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全面实施2178（2014）号决议并落实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是开展这一行动的两个主要工具。秘书长的计划特别着眼于统一并更好地协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防止激进化所作的各项努力，这是反恐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该计划具体提出了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的指导和协调战略作用。

我借此辩论机会宣布，9月，法国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巴黎共同组织的一次有关通过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研讨会。防止青年激进也是将于2016年11月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法语国家第十六次首脑会议讨论的话题之一。

我们大家的第二个优先事项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面执行第2199（2015）和2253（2015）号决议。联盟的行动沉重打击了对达伊沙的资助，迫使该集团减少对其战斗人员的工资支付。但是，

我们要增加国际动员，才能将使该组织的资金来源枯竭。我们呼吁所有合作伙伴执行联合国决议，并采取有力措施。我欢迎此时此刻，关于反恐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举行联席会议，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出席了会议。

在国家层面上，法国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计划。该计划有三个目标。降低经济中的匿名现象，以更好地跟踪金融交易；改进监测，在反恐斗争中调动金融业行为体；加强冻结恐怖分子持有资产的能力。

法国还作了充分动员，打击贩运艺术品和古董行为。我们已提请古董商协会注意来自叙利亚和伊拉克的艺术品，并提请他们注意这种贩运可能有助于资助达伊沙。海关已加强对文化财产的进口、特别是来自中东的物项的监督。共和国总统在教科文组织宣布法国对文化财产的进口实行海关控制，并在法国建立安全港，存放濒危文化财产。这些规定已被纳入一项法案，我国议会目前正对法案进行讨论。

最后，我们工作的第三个领域，即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来打击恐怖主义宣传活动，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而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起来。恐怖分子轻而易举地使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来传播他们的仇恨信息，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我们强调，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举措都应尊重言论自由。维护人权和法治，加之教育、包容性以及社会和谐，从长期来看，这些将是任何防范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关键要素。确保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对我们公民的安全来说至关重要，这项工作必须与捍卫人权携手并进。

面对如此巨大的恐怖主义威胁，除加强国际合作外，我们别无选择。取得具体进展是可能的，欧洲议会今天通过《旅客姓名登记册》就表明了这一点。在上述各个领域，联合国都可以提供巨大增

值，无论是制订标准、战略指导方针，还是动员国际社会，都是如此。今年5月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可以作为一个机会来继续讨论如何加强反恐和防范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法国将在这些讨论中充分发挥作用。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并欢迎你倡议举行本次关于反恐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考虑到恐怖袭击在全球各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此次辩论会的时机再恰当不过。

国际恐怖主义继续蔓延，达到前所未有的严重程度，仍是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各国的一个极大关切，两地区的国家因武装团体实施的袭击、绑架、即决处决以及前所未有的暴力行为而遭受沉重打击，那些团体名称各异，包括青年党、纳赛尔主义独立运动、伊斯兰捍卫者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博科哈拉姆组织等等，但是，他们使用的手段同样野蛮，在我们各国社区种下仇恨、恐怖主义、屠杀和破坏的种子。

考虑到这一威胁，国际社会亟需为西非和萨赫勒—撒哈拉地区提供支持，以便执行和落实各项行动计划和其它次区域倡议，这包括《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非洲联盟的创建非洲反恐部队倡议、努瓦克肖特进程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部队项目等。

任何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举措要取得成效，就必须首先解决导致恐怖主义出现的结构性和环境性因素，包括无知、边缘化和歧视以及治理不善、缺乏社会经济前景、错误解读宗教或把宗教作为工具以及滥用宗教语言等等。我的看法是，光靠专制打压或军事办法是不够的。

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一方面，我们应确保有效执行发展方案，另一方面，我们也应支持优先注重不同文明、文化、人民以及宗教间对话、容忍和谅解的举措。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绝不应把不容忍行为与某一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

来。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祸害，影响整个国际社会，使国际社会处于紧急情况——甚至处于被围困状态。

在努力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塞内加尔采取了把预防、合作以及快速反应结合起来的办法，最主要是于2007年通过了两项法律，规定严惩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并于2009年通过了一项法律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措施巩固了塞内加尔的现状，其特点是在以法治、民主、人权、善治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基本价值观的国家中，成功实现族裔融合和宗教和谐，甚至可谓宗教和谐。

恐怖团体擅长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来煽动暴力、招募战斗人员、资助并策划恐怖行为。在这方面，会员国必须以协调、讲策略和有效方式执行第2178（201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特别是通过情报合作，并且与提供这些服务的私营组织加强协作，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改善执法系统。

恐怖分子为了给自己的活动筹措资金，聪明地——或者应当说——见利忘义地利用金融体系、国家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漏洞来筹措资金，手段包括非法开采和销售石油、贵重宝石，以及绑架索取赎金，贩卖人口和武器，进行各种敲诈勒索、劫掠以及销售宝贵文物等等。

为了打击上述活动，必须重新调整国际金融体系，使之更有保障，这也要求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工作队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制订的标准，并与私营部门，特别是慈善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查明可疑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第2253（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16/92）中提出的建议，同时努力避免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活动对移徙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产生破坏性影响。移民的原籍国也不应受到惩罚，因为在2014年，这些国家得益于约4000亿美元的移民汇款，是官方发展援助的三倍多。

根据联合国统计数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其它极端团体从100个不同国家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人数超过3万人，这是我们必须通过紧急、有效和协调办法应对的另一个重大挑战。这些战斗人员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真正威胁。为了根除这些现象，必须改进边境管控方面的协调。但是，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应破坏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原则。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并在这一框架内，我们将于2016年5月在达喀尔举办一个次区域讲习班，讨论西非、中非和萨赫勒地区的边境管控问题。促进对话和预防冲突，通过动员青年、增强妇女权能、教育、加强胜任能力和改善就业状况等方式让民众参与，对于回击极端主义组织的暴力极端主义、将年轻人激进化以及招募行为的妥善战略同样重要。

鉴于国际社会似乎难以制定成功的战略，我们必须采取包容各方和团结一致的办法，力求长期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所有这三个层面的合作。在这方面，如果会员国充分行使主权，制定基于地方现实、因而更适合于它们自己的社会经济和安全情况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那将会有助益。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当协助加强各国这方面的能力。

我们认为，即将于6月进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将是一次极佳机会，以便更深刻地反思联合国反恐架构的效力以及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我们应当利用该活动来确保该战略的相关性。该战略必须能够适应今天的新挑战和新现实。

我如果不赞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出色工作，那就失职了。该工作队团结34个国际实体来打击这一祸患，在协调联合国这一领域努力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样，埃及代表团有效主持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领导下开展了诸多活动，我们理应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应当定期跟进和评

估该委员会在其国别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同有关各国交流信息。

最后，我要重申，塞内加尔愿意并坚定致力于作出一切努力，共同进行反恐斗争，包括起草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这一尚未完成的任务，尤其鉴于非洲已有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公约，并有一个总部设在阿尔及尔的专门研究中心。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赞扬你倡议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交概念说明（S/2016/306，附件）。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我不可避免会重提前面各位发言者已经谈及的一些问题。因此，我会对我的发言稿作出某些改动。

乌拉圭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野蛮暴行无可开脱。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政治、意识形态、哲学、宗教、族裔、种族或任何其它道理可言。我们极为担忧的是，在世界各地，此类毁灭性行为频繁发生，令人不安。今天，恐怖主义已经超越国家和区域边界，成为一种全球现象，任何国家或任何人都不能感到安全。我们对我们在达伊沙、基地组织、博科哈拉姆、塔利班、青年党等团体实施的犯罪行为中看到的野蛮和残忍程度感到惊骇。恐怖分子对战斗人员与平民百姓不加区分。他们的袭击，不论是有目标的袭击还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都瞄准无辜群体和个人。

这一威胁是全球性的，我们的回应也必须是全球性的。若要反对并打击恐怖主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这要求各方齐心协力。恐怖主义采取多种形式，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断演变，从而使之难以打击，而其巨大的破坏能力和严重侵犯人权又使之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这一问题错综复杂，恐怖主义行为频繁发生，方式残暴，后果可怕。这应该激励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来保护民众。我们必须强化并增加我们在所有层面、在国家之间以及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分享最佳做法，加强各国预防和镇压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

我们还必须考虑让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教育机构、社区领导人和宗教领袖、青年和妇女的组织参与。我们尤其要强调，正如安全理事会在第2242(201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斗争中的作用很重要。我们同样认为，确保增强妇女权能意义重大，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中的核心因素。我们还要强调宗教领袖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应当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同时未忽视一个事实，即政治与社会动荡、经济问题以及文化堕落为恐怖主义生长制造了沃土。

我们赞赏本组织通过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所有参加该工作队的实体、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各制裁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行动。我们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期待6月份对该战略进行审查的结果。我们致力于旨在加强该战略执行力度的努力，我们也明白集体行事的重要性。我们还要强调，反恐行动必须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在任何反恐战略中，预防必须是一个关键因素，同时要追捕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国内出现会激发恐怖主义言论或方法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重要的是，要在联合国支持下，必要时还要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制定国家预防战略。

我们赞赏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我们同大会一道敦促各国不要资助或鼓励恐怖活动，也不要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此类活动，或为此类活动提供培训。我们知道，各国还必须注重打击国内同恐怖主义团体同谋勾结的行为，不论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可能处于何处。

必须在思想领域，并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打赢反恐斗争。因此，我们强调教育和公开辩论作为

打击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我们必须提高对人的生命价值的认识，摒弃冷漠。我们强调，极为重要的是，各国要有司法框架以及稳定、正常运作的体制结构。同样至关重要，要建立并加强国际合作性司法工具以及有效的边界管控机制和金融监督制度。

乌拉圭表示，我们非常愿意在我国能力范围内为打击这一祸害做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制定国家战略，努力弥合已经发现的机构能力差距。乌拉圭认识到，要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切断其资金来源，遏制其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参与，此类犯罪活动威胁经济和金融体系的透明度，损害公共秩序和安全。

乌拉圭积极参与有关安全问题，特别是反恐问题的区域和多边机构，保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双边交流。我国还在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并在最近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已于4月3日在我国生效。

乌拉圭也力求提高我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威慑能力，而边界控制是其关键所在。为了强化出入境管制乌拉圭最近在国内各机场安装了国际刑警组织所使用的最先进旅客管制系统，例如自动化边境管制、旅客姓名记录和旅客资料预报系统。

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任务，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负有责任。多边主义是乌拉圭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及其国际关系的基石。在这方面，乌拉圭本着团结精神坚定应对这一重要挑战，遵守国际法并且尊重人权。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紧迫的问题之一。

乌克兰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现象。我们支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联合国全

球反恐战略》的框架内。确保其有效实施，需要会员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

乌克兰已经加入所有反恐条约，并在这方面与各种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密切合作。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博科哈拉姆、青年党和其他恐怖组织，不仅构成地区性威胁，而且构成全球性挑战，其暴力意识形态威胁整个国际社会。我国强烈谴责这些恐怖集团对从叙利亚、伊拉克直至法国和比利时等不同国家平民实施的罪行和大规模暴力行为。我们充分致力于国际联盟打击这一全球威胁的努力。

时下各种冲突的升级，直接受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入的影响。我们认为，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责任首先在于来源国，它们必须尽早发现和阻止。乌克兰正在积极参与各种全球和区域努力，按照相关决议遏制招募恐怖分子及其过境活动，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

仅在过去一年，乌克兰国家安全部门就发现并捣毁了乌克兰境内的八个伊黎伊斯兰国中转站，拘留了二十一名伊黎伊斯兰国支持者，把他们逐回来源国。过去两年里，乌克兰拒绝让大约600名外国公民入境，因为根据情报，这些人参与了伊黎伊斯兰国的活动。

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我们的核心价值 and 原则，包括人权、法治、民主、机会平等和自由。不言而喻，仅用军事手段应对这些威胁不会产生持久的效果。消除明确可见的表象而不根除其根源，只会导致世界各地恐怖袭击事件持续不断。在这方面，乌克兰谨表示，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标志着这一领域国际努力的高潮。

打击具体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活动而不有效切断妥善解决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包括由国家支

持的恐怖主义的问题是不够的。我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必须在国际和国家层面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和打击为恐怖活动和恐怖组织提供资金，确保最终起诉和惩罚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提供这种资金的个人或组织。这方面的努力应以联合国的有关法律文书和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内制定的文书为依据。

确保各国真正合作，而不是停留在口头表态上；确保各国执法机构相互协助，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是克服在区域和全球猖獗的恐怖主义现象的关键。恐怖主义罪行若与政府机构或政府官员存在任何联系，那么国家就必须承担国际责任，对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起诉。

在这方面，我必须指出，对于乌克兰来说，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自2014年以来，我们一直在应对在顿巴斯地区发生的由俄罗斯联邦直接支持的恐怖活动。对顿巴斯地区乌克兰平民实行恐怖政策是俄罗斯侵略乌克兰行动的可怕标志之一。在针对乌克兰的不宣而战的战争中，恐怖主义的成分明显可见，而且已经成为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被占领地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过去两年中，乌克兰已收到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是恐怖组织，证明俄罗斯联邦直接参与资助、支持和协调这些恐怖组织。这些组织罪行累累，已对平民实施恐怖行动，尤其是在马里乌波尔、沃尔诺瓦哈、克拉马托尔斯克、顿涅茨克、哈尔科夫和其他许多乌克兰城市。令人震惊的现实是，在顿巴斯与乌克兰政府作战的近4万非法武装团体，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由主要来自俄罗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组成的。

武器和人员继续通过乌俄边境不受管制地段从俄罗斯流入乌克兰东部。驻留在边境俄罗斯检查站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团不断报告说，有许多身着军装的人进出边界。特别是，自2014年7月观察团开始作业以来，据报仅在两个过境点，这类过境

人次就已经超过26 000人次，人口岸经从的任务。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部分地区，以及俄罗斯联邦罗斯托夫、别尔哥罗德和坦波夫地区设置的军营中，俄罗斯军队继续为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战斗人员提供训练。

俄罗斯联邦直接参与所有这些恐怖活动，显然违反其按照一系列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除此之外，俄罗斯联邦还发起大众媒体宣传，旨在使占领土顿巴斯地区居民激进化，为传播恐怖主义言论提供肥沃的土壤。此外，俄罗斯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前往乌克兰和返回俄罗斯时不但不被起诉，反而得到俄罗斯媒体和民族主义团体的美化。

关于克里米亚，昨天，俄罗斯占领当局通过了一项即刻生效的全面暂停克里米亚鞑靼人议会—其唯一立法机构—活动的决定。这不仅仅是俄罗斯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大肆灭绝种族行径的又一项罪行。侵略国这种令人愤慨的行径与我们今天的辩论有直接关系，因为它只会使克里米亚鞑靼人本已绝望和充满火药味的社会—首先是青年—进一步激进化，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毫不含糊地谴责这种无法无天之举。因此，我们始终敦促国际社会向俄罗斯联邦施加更多压力，以制止在欧洲心脏地带的战争与恐怖主义。

最近几十年来，国际社会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恐文书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然而，为预防和打击这种祸患，还应做更多工作。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工作，该公约将补充现有的国际反恐法律框架，为各国提供一个有益的工具。

在这条道路上的主要障碍之一是为恐怖主义行径找到一个明确的定义。解决该问题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加高效地处理一些未决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不仅追究单个恐怖分子和组织责任，而且追究那

些对组织、资助、鼓励、培训或者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负有责任的国家。我们认为，1987年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日内瓦宣言》中的某些原则，和2007年大会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可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的基础。

另一个越来越值得我们密切关注的方面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使其免遭恐怖袭击，这些袭击可干扰银行与金融、电信、紧急服务、空中和铁路运输、能源与水源供给等运作，以及导致大量平民伤亡。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处理这个问题，做法是调集国际努力，以减少此类袭击的可能性。

乌克兰坚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最重要的层面之一是悼念其受害者。如果不铭记过去的教训，并且以此教育后代，人类将注定重复其历史上的黑暗篇章。本着这种精神，我愿回顾乌克兰关于设立悼念恐怖主义行径受害者国际日的倡议。

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定期和系统地处理恐怖主义祸患问题，包括9月份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处理该问题，大有裨益。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中国代表团倡议在公开辩论会的框架内牵头进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这个非常热门问题的讨论。我们认为这非常及时。

此时此刻，随着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反恐斗争的全面展开，国际反恐合作面临的一整套问题变得更加清楚。我们呼吁就这些问题进行坦诚和公开的讨论，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在哪里。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稳步增加是安理会关注的核心。第2178 (2014)号、第2199 (2015)号以及第2253 (2015)号决议使联合国的各种机制适应了最近来自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人民胜利阵线、基地组织以及附属团体的各种威胁。各国政府落实制裁制度、制止资金与人力资源向恐怖分子非法流动的义务得到强调。

与此同时，尽管宣称立场统一和安全理事会拥有必要工具，但是实际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远非理想如意，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在于这种祸患在中东和北非前所未有的扩散。在该地区，实施外部地缘政治阴谋并伴之以严重干涉国家内政导致政府机构受到侵犯，资源注入反对派势力，以及武器和弹药不受控制地扩散。它由当地民众的激进化前所未有的激增所引发。多个国家准备利用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作为向合法政府施压的手段，而评估激进分子活动时所采取的双重标准最终导致伊黎伊斯兰国和人民胜利阵线等团体的爆发。不幸的是，这些双重标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策过程中明显可见。

伊黎伊斯兰国从其所控制领土出口的石油产品、艺术品以及其它物品中的最大一部分继续经由土耳其出售，原因是该国的自满或不作为。土耳其与伊拉克特别是与叙利亚之间的边界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武器的主要过境路线，这些武器大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反恐的名义考虑关闭土耳其与叙利亚之间的边界具有现实意义。我们也不妨考虑对伊黎伊斯兰国施以全面的经济和贸易禁运。

如果土耳其认为，它正在尽一切必要努力以遏制流向恐怖分子的供给，这一点可由独立监察员来证实。为此，我们呼吁土耳其政府自愿邀请国际观察员前往叙利亚边界和杰伊汉港。迄今，除安卡拉意欲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推行其本国图谋之外，我们尚未看到土耳其对其不真诚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作任何解释。

在未来的联合工作中，我们需顾及恐怖主义威胁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鉴于它们近年来才形成。在这方面，我们势必要强调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最近就在今年，来自各种激进团体的战斗人员多次使用了有毒的化学制剂。在已知的一起事件中，伊黎伊斯兰国在德尔祖尔省使用了芥子气。

长期以来，俄罗斯一直对中东泛滥的恐怖团体获取使用有毒物品发动战争的可怕能力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安理会尚未穷尽其打击这种威胁的所有选择。昨天，我们与我们的中国伙伴一道，在安全理事会分发了一项决议草案，以澄清根据第2235(2015)号决议所设调查叙利亚境内涉及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授权中的反恐部分。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迅速通过该决议草案。

截止现在，俄罗斯空军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叙利亚领土上其它恐怖团体的行动的主要阶段业已完成。为部队设立的各项任务目标已成功完成。恐怖分子损失惨重，并被逐出该国的若干地区。伊黎伊斯兰国撤退的一个突出象征是叙利亚部队在俄罗斯的支持下解放了巴尔米拉古城。

然而，要全面击败恐怖分子，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再次呼吁加大各国间的协调与合作力度，以击败伊黎伊斯兰国、人民胜利阵线以及各种附属团体。这一点必不可少，应该通过摒弃双重标准，由联合国发挥核心的协调作用，并稳妥地立足于国际法加以实现。

我势必要对乌克兰代表的发言发表意见。不幸的是，乌克兰代表团再次利用安理会来散布反俄宣传。我认为，有些言论完全是一派胡言。这对安全理事会没有好处，对乌克兰外交的形象也没有好处。必需遵守议程，而今天的议程不包括关于解决乌克兰局势的项目。2014年针对该国东部平民的全面敌对行动是基辅那些通过血腥政变夺取权力的政客发起的，他们仍在试图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开脱，但并不成功。

吉川元伟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对你及时提出这一重要议题表示衷心感谢，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富有见地的通报。

在世界各地，我们几乎每周都能看到恐怖袭击。光是3月份，巴基斯坦、比利时、土耳其、尼日

利亚、科特迪瓦和突尼斯都发生了恐怖袭击。我对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上述每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达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日本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我们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战胜恐怖主义。本周一，七国集团外交部长在广岛表示，决心团结起来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它们在何处发生。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多种努力。今天，我要着重谈谈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据估计，来自100多个会员国的大约3万名战斗人员被吸引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关联团体。为了阻断此类战斗人员的流动，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2178（2014）号决议。目前，这些战斗人员中有许多人从原籍国前往另一国家，然后再前往最终目的地，这有利于他们免于被发现，被称为“间断式旅行”。

为了发现“间断式旅行”，不仅有必要通过旅客信息预报系统来获取护照细节，而且有必要获取旅客姓名记录，该记录包含有旅客的订票信息，比如行程、旅伴姓名和支付方法等。乌拉圭常驻代表已经指出了这些系统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建议，各会员国使用第2178（2014）号决议和主席声明S/PRST/2014/23分别概述的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和旅客姓名记录。据我所知，193个会员国中只有大约四分之一引入了旅客信息预报系统，而引进旅客姓名记录的国家就更少了。只有少数会员国采用了这些系统，这就不够有效，无法察觉“间断式旅行”。因此，我敦促各会员国尽快引入这些系统。这方面令我深受鼓舞的是，我从法国代表团得知，欧洲议会今天批准了引入旅客姓名记录。

没有国家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在筹备由日本主办，即将到来的重要活动时，比如今年5月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2019年的橄榄球世界杯，以及2020年的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日本为应对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而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我们致力于加强反恐

措施，使来自世界各地参加这些活动的人们在访问日本时能感到安全和有保障。

我要谈到的第二个方面是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重要性。许多先前的发言者，包括我的邻国马来西亚，也突出强调了这方面的重要性。在各种根源中，我谨着重讨论我们如何防止可能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一种可行方法就是提供援助，以创建一个不向暴力极端主义屈服的社会。在这方面，日本极为重视支持妇女和女童，从而增强社会的复原力。通过增强妇女权能，我们能提高她们家庭和社区内其他成员的权能。为此，日本一直向妇女署的项目，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项目提供资金。今年的一个项目就是通过让妇女参与萨赫勒地区的政治对话来力求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我希望，妇女参与政治对话将有助于建设能顽强抵制博科哈拉姆等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社区。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暴力极端主义就其性质而言是多方面的，因此，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需要全面的方法，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各种知识和经验。日本赞扬并大力支持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这项计划为“联合国一盘棋”办法提供了基础。这项《行动计划》和“联合国一盘棋”办法应该体现在将于6月举行的大会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中。最后，我谨表示，日本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这场辩论。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感谢你，因为贵国代表团主动提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个我国尤为重视的问题，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我们也重视贵国代表团编制的概念说明（S/2016/306，附件），其中包含了对这一全球问题进行讨论的要点，目的在于加强国际努力，以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一祸患。

我们也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到会通报情况并感谢他就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所作的宝贵发言。和往常一样，我国代表团支持不久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因为利用恐怖主义是我们当代历史上各种政治冲突中始终存在的一个特征，所以恐怖主义不是新现象。但是，近些年来，恐怖主义出现了新层面，这极大地影响了能够打击恐怖主义的方式。在中东，恐怖主义已变成利用恐怖主义方式来实现其政治目标的那一部分人的反叛活动。这些团体其实是军队，它们能利用前所未有的军事和后勤能力，得以扩展到中东、北非和撒赫勒的重要国家，甚至对包括欧洲和亚洲在内的世界其他地区造成重大影响。

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危及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团结，从而促使合法政府出现动荡并破坏其宪法秩序，最终目的是推翻政府。所有这些不仅为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后果，而且破坏了基础设施和机构。在这方面，我们应自问，是什么条件助长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传播。中东和北非兄弟般的人民目前经历的情况不是巧合。我认为，这是因为一些大国2003年在伊拉克和2011年在利比亚进行军事干涉，以推翻这些主权国家的政府，这反过来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安萨尔旅等在这些地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以实施其以恐怖和剥夺他人为基础的毁灭战略。

如今，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及其关联实体的暴力行径给一些非洲和中东国家带来派系暴力，所过之处，留下一连串的破坏。更糟糕的是，它们以对宗教的派别诠释为掩护，在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及其它国家的广大地区实施族裔清洗。必须考虑2003年以来战争中的军事干预给这些国家的社会造成的影响。干预时期年仅6、7岁或8岁的儿童，如今已成为20或25岁的青年，大批加入恐怖主义团体。他们还是幼童时，其所处的社会在那些年代经历了死亡、蔑视生命、派系纷争和不肯让步的文化。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全球范围的问题，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体现为自封的伊斯兰国如今构成的空前威胁；来自世界不同地区，而不仅仅是中东和北非，的至少34个恐怖主义组织加入伊斯兰国。同时，这一局面又因严重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而加剧；来自不同纬度至少100个国家的逾30 000人，包括妇女和青年，加入了这些恐怖主义团体，更不用说孤狼构成的威胁。

使用暴力和恐怖主义征服各国社会、文明、宗教和信仰的做法正呈现新的形式，如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招募儿童、绑架、毁坏人类文化遗产、奴役和性暴力等行为，以及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然而，从深层来看，这些可鄙的行径仍是应对不容忍、暴力极端主义和派系纷争的做法的产物，对平民——特别是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及最弱勢群体产生严重影响，他们的人权遭到系统和蓄意侵犯，导致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这些行为的发生显然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必须将其实施者绳之以法。

经验告诉我们，恐怖主义团体滋生于绝望、不公、挫折、缺乏机会、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等现象；尤其在遭到破坏的社会，它们宣扬类似法西斯主义的行径和它们罪恶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议程。贫困，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治、族裔和宗教上不容异己，以及侵犯人民和国家的主权，等等，也都是恐怖主义所谓推动因素的组成部分。此外，旷日持久的危机进一步加剧冲突，成为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温床，助长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便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资助和训练，从而提高恐怖主义组织的行动能力。因此，长远解决如今构成的威胁，除其他外，必然涉及政治解决叙利亚、利比亚、伊拉克及巴勒斯坦等国的冲突。

我们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概念说明提及的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内容对于能够制定有效的反恐战略至关重要。首先，我们必须确定恐怖主义团体怎能具备这样一种军事和后勤能力。它们是拥有重型武器、导弹及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团体。谁将这

些武器提供给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又是谁在维护它们？恐怖主义团体占领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的大片领土。它们有能力战胜和遏制这些国家的国民军，也有能力抵抗各联盟的行动和旨在挫败它们的其他国际努力。它们不仅占领和统治这些领土，而且还加强其法西斯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唯有得到外来支持，才能做到这一点。

此外，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也获得大量资助，这是非法贩运石油的结果。非法出售石油并非易事。存在着完全由各国国际组织监测的机制；而且我们不理解它们怎会不谴责或不采取明确行动制止对恐怖主义团体的资助，而这种资助是出售石油的结果。要出售石油，就必须进行运输和储存。石油须用船舶来运输。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其通过的各项决议磊落行事，以制止助长恐怖主义的这些资源非法流动。此外，我们扪心自问，大权力中心操控和监管的国际融资体系怎会无法察觉和封堵这些资金流动。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应该以真正的承诺加以解决的活动。

另一个严重问题是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说过，安全理事会必须促进通过一项决议，禁止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但这是一种委婉的说法，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范围从重型冲锋枪到导弹，不一而足。然而，在该技术名称的领域，我们放任武器发放给非国家暴力团体。于是，这些非国家暴力团体成为恐怖主义团体，叙利亚正在并已经发生这种情况。在叙利亚，非国家武装团体接受训练、配备武器，并装备有先进的毁灭性技术，继而加入人民胜利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

为了击败穆阿迈尔·卡扎菲总统的政府，在利比亚分发了成千吨的武器弹药。如今，这些武器弹药落入各民兵组织和派别的手中，在非洲特别是萨赫勒地区得以分发和蔓延，这是对非洲这些兄弟国家的安全构成的主要威胁之一。

对恐怖主义问题不可采用双重标准来应对。我们不能挑唆创建恐怖主义团体来战胜、打击和颠

覆一些国家的政府。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经验表明，这些极端主义团体后来成为为其创建推波助澜的一些国家政府的难题和威胁。阿富汗过去如此，利比亚如今也是如此。我们希望，我们不必等到文件解密后才明白这是助长当前恐怖主义团体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概念说明提请注意使用社交网络作为一种颠覆政府的手段。使用该机制并非新现象。利用社交网络的巨大和渗透能力颠覆合法政府的行为已经多次受到谴责。这种情况发生在伊朗，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就是现在，恐怖主义团体还在使用该平台来传播其法西斯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并招募世界各地的青年。逾30 000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入叙利亚境内与来源国煽动反对特定国家政府的做法大有干系。一些欧洲国家针对叙利亚的粗暴运动就属于这种情形，这导致青年人出于各种原因加入对抗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所领导政府的恐怖主义团体。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应对这一问题，因为所有社交网络都使用处于大型信息技术公司绝对控制之下的技术平台。

最后，委内瑞拉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分子没有好坏之分。令我们痛惜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对恐怖集团达伊沙去年占领巴尔米拉、杀害逾500人表示遗憾。那些恐怖分子杀害了负责保护该处世界文化遗产的考古专家，随后开始破坏巴尔米拉当地社会。当时，安全理事会没有谴责这些行为。在巴尔米拉获得解放之后，安理会也没有对巴尔米拉城的解放以及重建的开始表示高兴。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它们是否由于任何原因对成员国的国家利益有利。叙利亚、利比亚、尼日利亚、伊拉克、土耳其、巴基斯坦和欧洲各国每天都在由于这一必须受到谴责的现象而受到困扰。

恐怖主义是法西斯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暴力表现形式，有着明确的政治目的。因此，安全理事会

的应对措施必须是政治和军事性质的。由于缺乏政治应对措施，一些冲突——诸如在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的情形中——有可能转变为暴力冲突，甚至有可能由于当地民众的愤懑和绝望而导致恐怖主义蔓延；安理会因而有责任防止此种冲突。

最后，我国支持在大会进行广泛辩论之后确立一项包容性的联合国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机构则建设性参与该辩论，而且在此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中方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当前，国际恐怖势力活动猖獗。“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等恐怖势力组织更严密，跨境流动更频繁，融资渠道更多元，更多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新技术手段传播极端思想、从事恐怖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一方面应结合恐怖主义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确定有针对性的新举措，同时应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文化等手段，全面施策、标本兼治。中方愿提出以下六点看法：

一是强化反恐的政治投入，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恐怖主义的影响超越国界，没有任何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也没有任何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国际社会应当坚持统一标准，对恐怖主义零容忍、无差别，不论恐怖活动打着什么旗号、针对哪个国家、采取何种手段，都应予以坚决打击。反对恐怖主义不能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国际反恐行动必须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主导作用，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加强有效协调，组成国际反恐统一战线，形成对恐怖分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二是切断恐怖分子跨境流动，有效打击“回流”现象。当前外国恐怖作战人员流动频繁，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等构成严重安全威胁。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相关国家应密切合作，加强边境

管控和执法合作，尽快建立反恐数据库，分享情报资源，切断恐怖分子流动网络。各方应加强沟通，提供情报支持和执法配合，有效应对恐怖分子“回流”威胁，确保恐怖分子无论逃到哪里，都将受到严惩。

三是更新应对手段，有效打击利用互联网及社交媒体从事恐怖活动。互联网及社交媒体已成为恐怖组织的重要平台口。国际社会应针对网络空间特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恐怖组织利用网络发布音视频、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寻购恐怖袭击材料和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行为。各方应全面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行径。联合国相关机构应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拿出新思路和新举措，促进国际合作，加强网络监管协调。

四是全面加强合作，切断恐怖分子资金、武器来源。“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高度依赖掠夺自然资源等获取恐怖资金，维持运转。国际社会应切实落实安理会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等决议，加强金融等领域监管合作，有效打击恐怖组织利用石油和文物走私等渠道融资。各国应高度重视核生化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加大力度，协调合作，重点加强相关材料安全监管，加强跨国信息交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断恐怖组织通过网络等获取核生化材料的渠道。

五是加大预防力度，前置反恐“关口”。各国应高度重视恐怖组织传播暴力极端思想、煽动民族宗教仇恨，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624（2005）号决议，加强立法切实打击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依法取缔散布和传播暴力极端思想的场所。

六是各国应致力于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定推进全球安全治理，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繁荣，开展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平等相待、互学互鉴，营造不同民族、文化、宗教和谐共处的社会文化氛围。国际社会应重视推进政治

解决地区冲突，维护和平稳定和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早日铲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中国是国际反恐阵营的重要成员。以“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是中国面临的现实恐怖威胁。近年来，“东突”恐怖势力不断煽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不仅严重威胁中国国家安全，也严重威胁地区安全与稳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并行推进国内国际两条战线反恐工作，进一步强化国际反恐合作。中国迄今已与十多个国家建立了反恐合作机制，开展了实质性合作。中方还深入参与了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和全球反恐论坛等多边合作机制，为国际反恐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中方将继续参与和推进双多边反恐合作，加强国际反恐情报交流，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反恐物资和能力建设等援助。中国愿继续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合作的精神，与各国共同努力，加强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构建打击恐怖组织和恐怖势力的严密网络，让恐怖分子无处遁形，推动实现地区和平与稳定。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提醒各位将发言时间限定在4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谨呼吁各位以合理速度发言，以便准确传译。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Gómez Camacho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首先，我要重申，我国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样，我们正争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在采取行动时，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至关重要的是，绝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政治、宗教和社群领导人必须确保传播关于恐怖主义的信息，说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促进容忍、尊重与和平文化，避免传播仇外和歧视性信息。

自2002年以来，墨西哥一直在纽约和日内瓦主导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倡议（大会第68/178号决议）。大会第70/148号决议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尊重这方面的义务。它还重申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的重要性，以及隐私权和妇女参与制定反恐措施的重要性。

鉴于6月份将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审查，我要提出以下四点具体意见：

第一，联合国制订该战略的各部门必须加强协调一致性。这意味着需要审查其构架和任务定义。

第二，我们必须改善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第三，必须保证该战略的努力妥善地以包含发展、安全和尊重人权的广泛议程的四大行动支柱为基础。

第四，我们必须始终重视预防性做法。这意味着要采取两项重大行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发展，以此来处理导致恐怖主义的原因。

虽然可以理解，我们努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是为了避免极端主义的扩散，但我们必须考虑可能后果。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有一种诱惑是将这两种概念混为一谈，这可能导致过于广泛地实施反恐措施，有可能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称之为恐怖主义行为的某种行动。

主席：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我相信你的得力领导和经验将产生积极的成果。请允许我表示，我们赞赏举行本次高级

别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作至关重要的通报。

恐怖主义是各个社群、个人和国家都面临的最为重大的挑战，而不论他们的宗教或族裔为何。这种现象掠夺了大量资金，阻碍发展。恐怖主义不分国籍，也不分原籍国。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要再次强调，我们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目的为何。这些是伊斯兰所反对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是没有任何理由或依据的罪行。

我们重申这样一个事实，世界各地正在出现针对穆斯林犯下的极端暴烈的仇恨罪行，使他们惶惶不安。有人认为这些穆斯林对恐怖主义行动负有责任。这种看法是不公正的，造成对穆斯林的歧视，增加了恐怖主义的危险和扩散。

我们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的国际和双边努力中，以及在清除这一现象的根源，特别是执行安理会有关反恐的所有决议方面，我们的合作和参与都是重要的。

沙特阿拉伯王国正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而且历来在国家层面抵制这种现象。我们在国家层面针锋相对，在国际层面予以谴责。我们还努力截断其资金来源。这些努力包括将恐怖主义行为、煽动恐怖主义、和前往冲突地区入刑，以及采取措施处理恐怖主义筹资。我国的努力说明了在恐怖分子面前保护当地社区和杜绝恐怖团伙的重要性。

沙特民众已经断然拒绝恐怖主义。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国际层面为呼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起了带头作用。我们已经呼吁在国际立法框架内通过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以根除恐怖主义，并捍卫各国的主权、安全和稳定。我们就这一专题举办了若干国际会议，并参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而且，我们最近宣布捐赠1千万美元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设立专门的核反恐中心。此外，我们宣布了一笔50万欧元的捐赠，用于塞伯斯多夫的原子能机构实验室现代化。不仅如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是首批支持关于核和平的国际决议的国家之一，批

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我们也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成员。

穆斯林世界首当其冲，受害于占领和强占土地与财产的官方、有组织的恐怖主义的影响，以及以宗教为借口的恐怖主义。以色列犯下的官方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没有受到谴责，它的殖民军队和恐怖主义定居者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这些罪行包括系统的杀戮、占领、犹太化和种族清洗，所有这都可以构成战争罪或者危害人类罪。未能谴责这种恐怖主义行为最终导致其加剧和蔓延。而且，某些国家的双重标准政策和不顾平等、维护最强者利益，都是加剧暴力、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因素。

沙特阿拉伯王国同它的阿拉伯兄弟们一起，针对伊朗在阿拉伯地区采取的干涉政策采取了非常坚定的立场。伊朗政策谋求扩大这一地区的冲突和危机，出口革命，和为散布恐怖主义、暴力和以宗教为借口的恐怖主义创造有利条件。这项政策试图造成这一地区动荡，并且支持恐怖主义和社区间冲突。它还企图支持民兵、军队和恐怖集团，例如黎巴嫩的真主党，以及其他宗教民兵。伊朗还在巴林建立了由革命卫队训练和资助的恐怖主义团体。不仅如此，伊朗继续试图向也门走私爆炸材料和武器。这是对有关安理会决议的公然破坏。

随着一些穆斯林国家的恐怖主义威胁加剧，我们宣布建立了一个由34个国家组成的伊斯兰联盟来打击恐怖主义。这个联盟将成为在文化、意识形态、财政和技术等所有层面加强安全的有效国际伙伴。这个联盟将是反恐怖主义组织的坚强力量。而且我国准备参加在叙利亚和任何其他国家的清除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任何国际努力。

我国代表团已经多次就叙利亚的破坏分子和外国集团犯下的可耻罪行提出警告，它们以宗教为借口，为扩散达伊沙和胜利阵线行动创造有利条件，并加剧了这一地区的恐怖主义。我谨提醒注意一个事实，尽管竭尽全力制止叙利亚违背第2254(2015)和第2268(2016)号决议的侵略行径，叙利亚已经900

次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造成150多平民丧生。不仅如此，叙利亚的军队还打击医院、学校和平民，并且使用了桶式炸弹一类的滥杀武器。继续进行此类行动会破坏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我们重申，在叙利亚境内和该区域与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同与第一份日内瓦公报（S/2012/523, 附件）相一致的临时政府实体的政治解决办法密不可分的。这样一个实体将具有全球性的运作资格，并为叙利亚的未来奠定基础，即一个拒绝恐怖主义、暴力、不宽容和极端主义的叙利亚，一个不容忍杀害了叙利亚人民的人的叙利亚。

在占领和有系统杀戮面前保护平民，反对宗派和族裔冲突的蔓延，以及捍卫国际文书，这不仅仅是道义上的义务，而是关键的前提，否则就会导致恐怖主义蔓延。这些行动必须在国际反恐努力中占有优先位置。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中国组织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匈牙利当然赞同稍后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匈牙利深信，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加以解决。我们一贯指出，恐怖主义分子赢不了，我们只有通过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并借助包括安全措施和预防性工具在内的一整套工具，才能抗击恐怖主义。匈牙利认为，一切恐怖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也不论其在何地、何时、由何人实施，都是犯罪，没有任何辩解的理由。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匈牙利认为，联合国最适于在协调国际反恐合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它最有能力评估和监测国际优先事项，制定国际战略和政策，并在能力建设方

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有鉴于此，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最近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列述的联合国一体化行动方针。我们还认为，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将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可藉此就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强有力框架达成共识，这一框架是当前反恐努力所必需的。

匈牙利支持一切旨在切断恐怖主义源头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匈牙利的刑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和出于此类目的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罪。我们认为，为了更有效地削弱恐怖组织运作和生存的能力，必须在酌情分享情报和进行联合调查的基础上，充分协调会员国相关金融情报机构的各种努力和具体活动。

布鲁塞尔最近发生的惨剧还令人痛心提醒我们，必须遏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如果我们想要能够应对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安全威胁，就必需实施更有效的边界控制。共用的数据库和实时情报分享将有助于我们当中的更多国家有效监测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必要时迅速采取行动。

一项综合性的反恐战略不能仅仅基于安全措施。强化的预防性措施也是成功的关键因素。善治、法治、充分尊重人权、优质教育、青年的参与、不同文化间对话等做法对于防止激进化均能起到重要作用。我们在这方面还必须让社会的全体成员——包括宗教领袖、妇女领袖以及艺术、音乐和体育届的领袖——都参与进来。

我们时代最巨大的挑战之一是，为我们的儿童与青年将互联网打造成一个自由与安全的环境，并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来遂行其目的。负责的网络行动能有效地促使年轻人为包容性社会和所有人的可持续未来作贡献，我们必须借鉴此类例子。我们支持旨在驳斥恐怖分子歪曲宣传的一切努力，包括穆斯林社区、伊斯兰教领袖、伊玛目和其他伊斯兰教舆论领袖开展的各种活动，这些舆论领袖致力于以自己的行动来明确区分作为宗教的伊斯兰和达伊沙有悖于伊斯兰的宣传。我们还感到高兴

的是，在接到关于恐怖主义网络内容的举报时，各个服务与内容供应商均乐于同国际社会合作。

主席：我现在请安东尼奥先生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主席先生你就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开本次重要且非常及时的辩论会。我还谨感谢秘书长富有见地的情况介绍。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导致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挑战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举行的。最近在世界许多国家首都发生的恐怖袭击震惊了国际社会的良知，进一步证明眼前的挑战规模之大。我重申，非洲联盟坚决和明确地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因为此类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毫无道理可言。我再次表示，非洲与受影响的各国及受害者站在一起，应当充分承认并处理其遭受的苦难。我们还坚信，不能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同样，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下的民族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等同起来。

在非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依然是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过去10年中，这一威胁的严重程度不断增加，其波及地域越来越广，而且给本大陆各地带来了空前严重的暴力。面对这些挑战，非洲联盟（非盟）及其各区域机制始终致力于并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非盟相关政策机关已阐明了一个在非洲执行非盟和国际反恐文书的全面框架。1999年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2004年的《补充议定书》以及2002年的行动计划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设立，继续为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一个健全的法律和机构基础。

非洲联盟还采取了许多能力建设举措，以强化其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非洲联盟的承诺在最近即今年1月29日举行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本次会议主要审查

了非盟的反恐努力。首脑会议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非盟过去几年通过的文书仍具有现实意义，并呼吁继续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和助长不容忍和暴力的宗教诠释走向激进的行为。

首脑会议还商定继续加紧努力，支持建立区域合作机制，以求消除非洲大陆各地区的特定跨国威胁。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一些安全合作机制已经建立，以鼓励加强会员国之间，特别是努瓦克肖特进程、情报汇总与联络股、东部非洲吉布提进程及东部非洲情报汇总与联络股等框架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就此而言，在打击青年党这一恐怖主义团体方面，国际社会应肯定并以各种方式充分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在实地取得的进展。任何削减其资源的做法，都将对迄今取得的成果产生非常恶劣的影响。非洲警务合作机制最近投入运作，这也将大大提高非洲大陆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构成威胁的能力。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非洲联盟屡次表示深为关切据报来自非洲大陆以外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资金流，并强调必须调查这一事项，以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全面加以解决。另外还应该指出，非洲联盟禁止支付赎金交换人质，并请求将此类行为视为犯罪。

最后，我要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非盟承诺充分承担其份内的责任。我们也应该铭记，我们都负有这一责任，都必须共同采取行动应对这一祸患，因为它不仅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损害我们的多元和民主社会长期特有的价值观和原则。

主席：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中国倡议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随附的概念说明（S/2016/306，附件）。

面对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等威胁，越来越亟需采取有效和全面的行

动。我们每天都看到来自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人们在与他们毫不相干的冲突中交战，或者在远离其故土的局势中为了暴力事业而战。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最近蔓延的方式影响到我们共处的能力，也影响到子孙后代的这一能力。

我们负有长期的责任，要创建不美化暴力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族裔群体、社区或国籍挂钩。因此，我们必须同心协力，全面和客观地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所有的行动都应牢牢立足于对国际准则和法治的尊重。这是我们能够取得进展，从而防止这一威胁今后持续不断和日益增大的唯一途径。秘书长早些时候曾表示，我们只有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才能确保我们用来打击这一祸患的策略不会适得其反，使我们想要保护的社区受到更严重的影响。

哥伦比亚是全球反恐论坛的组成部分，我们倡导通过、执行和实施各种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此作为通过密切合作预防、制裁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有效途径。恐怖主义同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紧密联系使恐怖主义组织得以扩大其规模和范围。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经济，特别重视其财务状况及其清洗非法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

恐怖主义对我们所有人构成的共同挑战每天都在不断发展变化，因此，我们只有通过会员国和本组织的一致努力，才能战胜这种挑战。正如概念说明指出的那样，这一现象之严重和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肩负起其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促进与大会和秘书处的合作，以期共同作出努力，最终彻底铲除恐怖主义，营造世界在发展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氛围。

如若继续没有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反恐斗争就不可能取得成功。为了努力制定这样一项公约，已进行了多年的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之严重，要求紧急采取行动作出必要的决定，而无论其可能有多么艰难。制订一项公约将使我们

能够补充现有文书，弥合依然存在的差距，并加强对付这一犯罪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机制。哥伦比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在这一多边论坛促进开放和包容性的协商，以便迅速就一项全面公约达成协议。同时，我们认为，一项协商一致案文将标志着全体会员国致力于取得铲除恐怖主义所带来的共同益惠。

主席：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问题。如今，恐怖主义是个全球现象，任何国家或社会都无法独善其身，不受其影响，也不可对其无动于衷。据权威报道，仅今年头三个月，在38个国家的恐怖主义暴力中，就有2 850人丧生，近4 000多人人受伤。实际上，恐怖主义正造成一种致命的代价。因此，我们欢迎你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以此作为应对这项集体挑战的全球性办法中的一个步骤。

在逐步确立管理全球化许多方面的有章可循秩序方面，国际社会取得了进展，虽说如此，它在解决恐怖主义等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方面仍任重道远。如今，恐怖分子已形成全球性的网络。他们扩大了足迹，变成了多头怪兽。可叹的是，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仍处于萌芽状态。

联合国地位独特，可提供必要的平台，供我们在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开展真正的合作与协调。这种合作应包括确立标准和制定规则以及制定切合实际和具体的反恐办法。因此，我们认为，单靠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无论其在应对已查明的威胁方面可能多么有效，都无法充分应对全球性的恐怖祸患。

若将许多政府现在开展的反恐努力放在更广阔的规范性范畴来看，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是势在必行。这将建立一个框架，使地方行动符合全球规范。这将使我们各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共同应对我们所有人面对的集体挑战。

即使在我们努力以全面公约的形式推进规范框架的前景的同时，也可以采取若干步骤使恐怖主义非法化。

首先，我们都赞同概念说明（S/2016/306，附件）的观点，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当今世界不接受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辩解。因此，提及恐怖主义的每个成果文件都需要加强这种做法。袭击发生时发出团结声援的声明，独立于发生事件表达政策，这些都具有价值，但常常被低估。

其次，诸如负责就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拟定标准的金融行动任务组，或作为金融情报机构的非正式网络埃格蒙特集团，这些框架是削弱和击败恐怖组织的重要因素。

第三，我们需要有效地控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并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生态系统。因此，我们支持形成一个法律框架，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定为刑事犯罪。

第四，在有形支持方面，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需要对会员国就反恐防范清单提出的要求作出更好的回应。这些委员会还需要对关于个人和实体违规行为所作投诉采取更强有力的后续行动。

第五，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其有关一致性和匿名的程序需要重新审查。目前，这些委员会在一致性和匿名的外衣下，缺乏问责制。现在15个成员每个都有否决权，而除了这15个成员外，没人获知是谁在特定案例中使用了否决权。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从来，从来没有被正式告知怎样和为什么将恐怖分子列入名单的要求不被接受。反恐机制，如制裁委员会，是代表国际社会行事，需要建立信任，而不是通过使用这种隐蔽的否决权而逃避责任。

我希望这次辩论的审议将积极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持续整合和即将到来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讨论。尽管我们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形成基础广泛的共识是我们在联合国还没有通过的一道试题。然而，这是一道我们谁也输不起的试题。

主席：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仍有几位要发言。如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续会。

下午1时15分会议暂停。